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10），经调查发现因工作人员工作疏忽，“附件2：授权委托书样本”中提案编码为1.00-10.00的提案名称有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更正前：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1.00 |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00 |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00 |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4.00 |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 | | | |
| 5.00 |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 6.00 | 《公司2017年度预算及工作计划》 | | | |
| 7.00 | 《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8.00 | 《关于申请2017年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9.00 | 《公司2017年度高管薪酬方案》 | | | |
| 10.00 | 《公司2018年度高管薪酬方案》 |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11.00 | 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6人） | 同意票数 | | |
| 11.01 | 陈辉 | | | |
| 11.02 | 谢发利 | | | |
| 11.03 | 洪茂椿 | | | |
| 11.04 | 兰国政 | | | |
| 11.05 | 张云峰 | | | |
| 11.06 | 陈秋华 | | | |
| 12.00 | 选举独立董事（应选3人） | 同意票数 | | |
| 12.01 | 陈金山 | | | |
| 12.02 | 李文 | | | |
| 12.03 | 陈炳玉 | | | |
| 13.00 |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应选3人） | 同意票数 | | |
| 13.01 | 张戈 | | | |
| 13.02 | 毛江高 | | | |

| | | |
|-------|----|--|
| 13.03 | 潘艳 | |
|-------|----|--|

现更正为：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1.00 |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00 |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00 |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4.00 |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 | | | |
| 5.00 |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 6.00 | 《公司 2018 年度预算及工作计划》 | | | |
| 7.00 | 《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 | |
| 8.00 | 《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9.00 | 《关于申请 2018 年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10.00 |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11.00 | 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 6 人） | 同意票数 | | |
| 11.01 | 陈辉 | | | |
| 11.02 | 谢发利 | | | |
| 11.03 | 洪茂椿 | | | |
| 11.04 | 兰国政 | | | |
| 11.05 | 张云峰 | | | |
| 11.06 | 陈秋华 | | | |
| 12.00 | 选举独立董事（应选 3 人） | 同意票数 | | |
| 12.01 | 陈金山 | | | |
| 12.02 | 李文 | | | |
| 12.03 | 陈炳玉 | | | |
| 13.00 |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应选 3 人） | 同意票数 | | |
| 13.01 | 张戈 | | | |
| 13.02 | 毛江高 | | | |
| 13.03 | 潘艳 | | | |

除上述更正外，原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事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见附件，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定于 2018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8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7 日—2018 年 5 月 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 年 5 月 8 日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7 日 15:00 至 2018 年 5 月 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3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F区9号楼B楼七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
- 5、审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审议《公司2018年度预算及工作计划》；
- 7、审议《未来三年（2018-2020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8、审议《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审议《关于申请2018年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11、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于2018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的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相关公告。议案11、12、13分别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股东代表监事3名，股东

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公司将对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做 2017 年度述职报告，但不作为表决事项。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4.00 |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 | √ |
| 5.00 |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6.00 | 《公司 2018 年度预算及工作计划》 | √ |
| 7.00 | 《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 |
| 8.00 | 《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申请 2018 年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提案 11、12、13 为等额选举示例 | | |
| 11.00 | 选举非独立董事 | 应选人数 6 人 |
| 11.01 | 陈辉 | √ |
| 11.02 | 谢发利 | √ |
| 11.03 | 洪茂椿 | √ |
| 11.04 | 兰国政 | √ |
| 11.05 | 张云峰 | √ |
| 11.06 | 陈秋华 | √ |
| 12.00 | 选举独立董事 | 应选人数 3 人 |
| 12.01 | 陈金山 | √ |
| 12.02 | 李文 | √ |
| 12.03 | 陈炳玉 | √ |
| 13.00 |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 应选人数 3 人 |
| 13.01 | 张戈 | √ |
| 13.02 | 毛江高 | √ |
| 13.03 | 潘艳 | √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委托授权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5月4日（9:00—11:00，13:00—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F区9号楼B楼十层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5、联系方式：

联系人：蔡德全、薛汉锋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F区9号楼十层（邮编：350003）

电话：0591-83770347 或 83719323

传真：0591-83770347 或 83719323

邮箱：securities@castech.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22”

2、投票简称：“福晶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 X1 票 |
|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 X2 票 |
| ... | ... |
| 合 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 13，采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 3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 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明确指示的，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授权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1.00 |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00 |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00 |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4.00 |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 | | | |
| 5.00 |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 6.00 | 《公司 2018 年度预算及工作计划》 | | | |
| 7.00 | 《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 | |
| 8.00 | 《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9.00 | 《关于申请 2018 年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10.00 |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11.00 | 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 6 人） | 同意票数 | | |
| 11.01 | 陈辉 | | | |
| 11.02 | 谢发利 | | | |
| 11.03 | 洪茂椿 | | | |
| 11.04 | 兰国政 | | | |
| 11.05 | 张云峰 | | | |
| 11.06 | 陈秋华 | | | |
| 12.00 | 选举独立董事（应选 3 人） | 同意票数 | | |
| 12.01 | 陈金山 | | | |
| 12.02 | 李文 | | | |
| 12.03 | 陈炳玉 | | | |
| 13.00 |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应选 3 人） | 同意票数 | | |
| 13.01 | 张戈 | | | |
| 13.02 | 毛江高 | | | |
| 13.03 | 潘艳 | | | |

备注：1、议案 1-10 请在对应的表决意见中打√符号，若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同意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2、议案 11-13 采取累积投票制，请填写赞成股数，一个股东账户拥有的表决权的总股数= 股东账户所持股份 × 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拥有表决权的股数平均分投给各候选人，也可集中全部投给某一候选人，但针对各候选人投出的表决股数总计不得超过该股东所拥有表决

权的总股数。

| | | | |
|---------------|--|---------|--|
| 委托人名称 | | 委托人证件号 | |
| 委托人持股数 (股) | | 股份性质 | |
| 受托人姓名 | | 受托人身份证号 |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